

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 号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6.50% 股权。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与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1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74.08%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富投资、新冶钢及泰富中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52% 的股份。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69% 的股份。预案显示，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均为交易对方员工

持股平台。上市公司的董事俞亚鹏、钱刚，监事倪幼美为江阴信泰的有限合伙人，江阴信泰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国忠、蒋乔、郭培锋，监事刘亚平、陶士君、赵彦彦、吕向斌，高级管理人员冯元庆为江阴冶泰的有限合伙人。江阴冶泰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江阴信泰、江阴青泰、江阴扬泰、江阴信富、江阴冶泰存在共同的普通合伙人江阴盈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盈宣”）。

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方涉及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性质，详细说明你公司重组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交易对方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且均于 2018 年 5 月成立，距本次交易停牌前不足 8 个月。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存在质押情形。五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自然人 188 人及江阴盈宣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和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说明以下问题：

（1）上述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标的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并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比较，解释相关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上述主体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上述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补充披露上述主体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2) 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担保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还款及解除质押安排，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全部质押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质押是否导致无法进行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上述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入股行为是否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逐条核实并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并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4) 请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说明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200人，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请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新冶钢，本

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74.08%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8.77%；标的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为 68.22%，高于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另外，标的公司 2018 年 1-10 月净利润同比增加近 3 倍，请你公司说明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是，请披露涉及垄断以及需反垄断部门审批的相关风险。

6.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10 日

